

证券代码：301246

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国平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274,371 股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,006,8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00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396,806,800 股，下同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324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,933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1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341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2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108,7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17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767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341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1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51,274,371 股，同意 251,250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84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51,274,371 股，同意 251,255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89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5,954,571 股，同意 35,914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0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68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关联股东阎晓辉、尹国平、廖丽萍、徐双喜、邓支华、程思远、廖胜如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中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51,274,371 股，同意 251,249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83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51,274,371 股，同意 251,250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84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51,274,371 股，同意 251,249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83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7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7,108,771 股，同意 27,079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79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关联股东阎晓辉、尹国平、廖利萍、徐双喜、邓支华、程思远、廖胜如、肖拥华、曾科峰、丁志华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51,274,371 股，同意 251,248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,08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、选举尹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0,07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54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1735%。

尹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、选举阎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9,06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63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2067%。

阎晓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、选举徐双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0,0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5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1735%。

徐双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、选举邓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0,07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5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1735%。

邓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5、选举尹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0,07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54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1735%。

尹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、选举周楷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9,18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63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2071%。

周楷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2、选举陈家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984,18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18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0411%。

陈家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3、选举卢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020,18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9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6,854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2.1739%。

卢世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、周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